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2004、2005年度连续两年财务审计结果显示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06年4月20日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三毛派神”变更为“*ST派神”，股票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2006年度，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净利润为119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62.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审议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认为本公司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但因为：（1）公司存在第一大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以资抵债的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履行完毕；（2）标的为9000万元的诉讼案本公司已计提了7200万元的预计损失，但仍有1800万元未确认的担保风险；（3）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对本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八）款“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为的其他情形”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2007年3月30日停牌一天，自4月2日起对本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派神”变更为“ST派神”，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009年2月17日，经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认为上述问题已经解决，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并于2009年3月11日做出了《关于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申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事项的回复函》（公司部函【2009】第1号），认为：公司以资抵债涉及土地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暂不接受公司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待资金占用问题解决后再按规定提交补充申请文件。为此，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特别处理。

2009年11月12日，经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审核通过，为本公司颁发了土地使用权证。至此，以资抵债涉及土地过户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大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彻底解决。深圳证券交易所2009年3月11日《关于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申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事项的回复函》（公司部函【2009】第1号）提出的问题已经消除。2008年度，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净利润为29,291,680.0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4.5239万元。主营业务正常运营。

鉴于《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八）款“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为的其他情形”的问题已经消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撤销股票其他特别处理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9年12月24日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日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09年12月31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ST派神”变更为“三毛派神”，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779”，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09年12月30日停牌一天，2009年12月31日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29日